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显初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86,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该贷款拟由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提供担保；此外，自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核要求为准。贷款合同具体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显初、何恩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